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议案，拟以总股本5,09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037.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31.6万股。2017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塞力斯	6037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巧云	蔡风
电话	027-63386378	027-6338637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alys.net.cn	zhengquanbu@thalys.ne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7,840,518.13	1,092,480,920.37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667,330.40	843,613,981.87	3.9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2,556.50	-8,794,663.84	-381.23
营业收入	360,268,719.11	293,971,781.82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28,548.53	36,143,722.46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21,944.88	36,171,738.01	-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7.55	减少3.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2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23.1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0	23,480,998	23,480,998	质押	752,800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3,000,290	3,000,290	无	0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9	3,000,290	3,000,290	无	0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	其他	4.85	2,470,000	2,470,000	无	0

有限合伙)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4	2,161,250	2,161,250	无	0
SPILLO LIMITED	境外法人	3.64	1,852,500	1,852,500	无	0
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1,480,518	1,480,51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894,096	0	无	0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554,154	554,154	无	0
曲明彦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

1、快速布局人口密集省份,渠道布点逐一落地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后,快速启动全国扩张的步伐。报

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山东、江西、黑龙江、福建、重庆、广东、天津、河南、北京、江苏等地新设或者收购子公司。公司的布局逐步从优势的两湖地区迅速扩展到东南沿海、西部和东北，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在当地的渠道资源优势，以较小的成本投入获得潜在的成熟项目，进一步加大集约化销售在空白市场的开拓力度。

此外，公司在湖北黄石、山东胶州积极参与区域检测中心的建设，通过布局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公司“诊断产品+诊断服务一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也进一步锁定相关区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 10 亿元塞力斯善达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如能成功落地，将大大增强公司布局能力，在行业商业模式快速转换的战略机遇期加速前进，为未来增长储备潜力。

2、提升上游议价能力，加强集采平台建设

公司自上市以来，卓有成效地推进与上游供应商战略合作，与进口厂商的紧密合作关系正在形成之中，上游议价能力获得明显提升。

同时，公司增资武汉华莱信、共友时代，收购京阳腾微、武汉汇信、奥申博股权，通过新并购子公司的较强代理能力，为公司导入了强生、碧迪、伯乐、北京万泰、长春博迅、苏州 HOB 等品牌的优势采购价格。

通过对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集采平台的产品供应价格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了行业竞争力。

3、合理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加快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成功于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14 亿元，主要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93.67%。

扩大集约化规模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降低了医院的采购成本、谈判时间成本、库存管理成本；提高了医院的采购效率，供应商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将促使公司最大程度上满足医院降本增效的需求；仓储物流供应链项目、凝血类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物流效率和强化产品议价能力。

4、及时启动定向增发程序，为再融资早作准备

公司今年 1 月 23 日发布定增预案，拟募资不超过 10.52 亿元（其中 7.54 亿元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87 亿元用于研发与信息化建设，1.11 亿元用于补流），实际控制人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以现金方式，分别不低于 1 亿元以及不超过 1.2 亿元认购，充分显示管理层对公司发展信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其中董、监、高持股总量不超过计划的 4.08%。

目前，公司定增事项已进入审查阶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如果顺利落地将进一步为公司补充后续资金，形成良好的资金供应节奏，同时显着强化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帮助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5、不断优化自研产品结构，扩大研发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立项数 94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立项目 12 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新产品注册工作，涵盖凝血、临床生化、胶体金、自身免疫等不同的研发产品线，其中胶体金项目隐血（FOB）、降钙素原(PCT)等五个项目取得临床批件；自免项目抗核抗体谱 8 项和肝谱 6 项 2 个项目取得注册检验报告。另二期 1500 平方米医疗器械 GMP 万级洁净车间新工厂完成验收即将投产，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并成功实现转产，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国内的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优势。

6、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有效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改了《公司章程》、《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的日臻完善和提高。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增加 44,000.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44,000.0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